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17號

原　　告　鼎上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冠霖

被　　告　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靜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3,83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若美

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王玲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